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壹、程序部分：本案判決不合同意之法定最低人數要求

本案多數意見重申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 114 年間提高憲法判決人數門檻之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違憲之意旨，且併引該判決及本院 115 年憲判字第 1、2、3 號等判決理由，主張該修正之新法違憲失效後，應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案判決之程序規範（下稱系爭程序規範），並於判決理由中，「形成主文的法律上意見」項下，先行敘明本庭現任大法官八人，因其中三人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為使憲法法庭正常、持續、有效運作，該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人數，應不計入現有總額，而由其餘之大法官五人進行評議等語（本判決理由肆、一參照）。

本席對此部分多數意見，除引用本席前於上開判決所提出之意見書外，茲再扼要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審理憲法上各種聲請案，為憲法上法官，於案件之審理，固與一般法官同應循憲法第 80 條規定，依法審判，然大法官為忠誠履行其違憲審查義務，以捍衛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端賴憲法法庭之正常、有效運作，故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乃捍衛憲政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之前提，非僅屬憲法法庭之組織與日常運作等程序

事項之技術性事務，而係攸關憲政秩序存續之重要機制，對大法官履行憲法所賦予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而言，與形式法規範之遵守同具重要性，二者不容偏廢。若因大法官將關於其作業程序之形式法規範奉為絕不容侵犯之圭臬，矢志嚴守，使唯一之違憲審查機關憲法法庭長期受制於該作業程序規範而面臨停擺之困境，不知伊於胡底，致憲政陷入僵局，無異任令作業程序之相關法規範淪為癱瘓憲法法庭功能之工具，顯與該法規範明定憲法法庭作業程序，係為助益憲法法庭釋憲職務順暢運作之規範目的相悖。為謀求遵守形式法規範與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二者間之衡平，避免因僵化地嚴守形式法規範導致與規範目的相反之結果，本席對多數意見主張本案應以修正前已存在且迄仍有效之系爭程序規範，作為判決之依據，及本案因三位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判決之評議、表決，致憲法法庭正常運作難以維繫，故關於本件程序法規範之適用，應作有利於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之解釋，俾保持憲法法庭功能於不墜等見解，殊表贊成。

二、惟就多數意見所持：為使憲法法庭正常運作，適用系爭程序規範時，三位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大法官事實上未行使職權，與大法官依法迴避之情形無異，本於同一法理，應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之見解，及持多數意見之大法官於實際執行職務時，以本案業經現有總額五位大法官參與判決評議，且其中四位大法官並於表決時表示同意，而認判決已成立等部分，基於下列理由，本席

均礙難苟同：

(一)本案大法官現有總額應併計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三位大法官，共八人

系爭程序規範明定判決原則上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其關於參與評議及表決同意等判決最低人數門檻之設置，旨在使憲法判決必經由一定之多數人合議形成共識，集思廣益，以確保裁判品質，提升其實質正當性，故人數門檻之意涵、計算，自須明確、穩定，且不容人為操控，隨意增、減。「大法官現有總額」一語，即現任大法官總數，此大法官人數現有之客觀狀態，係國家任命權行使結果，非可輕易變動；系爭程序規範以之作為計算判決人數門檻之基準，意在以昭慎重，俾落實其規範目的。具體個案中，用以計算門檻人數基準之大法官現有總額，當係指現任大法官，且於該個案中客觀上並無不能行使職權之障礙事由而得以正常行使職權者。司法院大法官法定員額十五人，113 年間任滿之七位大法官已非現任大法官，其繼任人選迄猶懸缺未補造成大法官缺額，扣除此缺額後，現任大法官應為八人，且於本案均無應依法迴避等致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之障礙事由，故本案大法官現有總額應為八人。

多數意見雖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以依法迴避之現任大法官事實上未行使職權參與判決之評議、表決，與法定員額中之缺額無異，故憲訴法第 12 條明定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本案拒絕參與評議之三位現任大法官，事實

上未行使職權，亦與應迴避之大法官無異，自應依循同一法理，不計入現有大法官總額人數為由，主張適用系爭程序規範時，三位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現任大法官應不計入其所指之「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本件大法官現有總額應為五人。故多數意見為避免因三位大法官拒絕參與判決評議、表決一事，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於計算本案判決人數門檻時，係將大法官因拒絕參與評議而未行使職權，與大法官因缺額、依法迴避等原因而未行使職權之情形，等同視之，一律不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使本案大法官現有總額減少為五人，藉以降低判決人數法定門檻。惟多數意見所指大法官缺額情形，即現任大法官人數不足法定員額部分，乃國家行使人事任命權之結果，由於尚無遞補之現任大法官，本無行使職權可言；另個案中現任大法官依法迴避，亦有明確之法定要件與程序，且其係因迴避而就該個案依法不得行使職權，故此等大法官事實上未行使職權，均係因非可歸責於大法官之事由，致客觀上無可行使職權之大法官，或大法官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於計算判決人數門檻時不予計入，事屬當然，且因均非由於大法官所能操控之事由所致，自亦無悖於上開設置判決人數門檻之規範目的。反觀大法官於個案中，因個人法律見解而持續拒絕參與判決之評議、表決，其持續未行使職權，係出於大法官個人自主之意思決定，與前述非因大法官個人可操控之事由致職權行使陷於客觀「不能」之情形，迥然有別。多數意見既昧於大法官缺額部分本無現任大法官可行使職

權之事實，復混淆大法官依憑己意拒絕評議與因法律規定而不得不迴避，致未區辨其間差異，徒執大法官拒絕參與判決評議、表決所呈現未行使職權之事實狀態一端，與大法官缺額、依法迴避無異，遽認均得本於同一法理，不予計入現有總額，不僅顯然違背設置判決人數門檻係為落實判決應經合議以確保裁判品質之制度本旨；尤以大法官本其個人意思拒絕行使職權之情形，於不同個案中，所憑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等相關具體情狀，不一而足，多數意見於說理上，不問情由一律賦予得不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之相同法律效果，不免予人藉此影響憲法裁判結果之機會，恐造成難以防範之破窗效應，本席礙難支持。

(二)綜合考量本案具體狀況，為求取遵守形式法規範與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二者間之衡平，本案應調降判決評議門檻，由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即五人以上參與評議

提高憲法判決人數門檻之新修正憲訴法規定，已於去年12月間經憲法判決宣告違憲失效，故本案係以修正前已存在且迄仍有效之系爭程序規範，作為判決之依據。在此前提下，本案判決於程序上固須遵守系爭程序規範，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即六位大法官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即五位大法官同意，惟本案由於三位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實際參與評議之大法官僅五人，未達上開評議人數門檻，若仍僵化嚴守形式上之系爭程序規範，將致使本案未能進行判決之評議、表決。鑑於歷經113年10月底七位大法官任滿後，繼任

人選久懸未補，及 114 年初立法機關曾一度修正憲訴法，提高憲法判決評議門檻為十人，迄同年 12 月始經憲法判決宣告該修正規定違憲失效等事件之疊加效應，其間長達年餘，憲法法庭始終因現任大法官八人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維持正常、有效運作，違憲審查功能嚴重弱化，已對憲政秩序之維護與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均造成不利影響；考量保持憲法法庭正常、有效運作，為憲法法庭得以行使憲法上職權之重要前提，亦為系爭程序規範立法本旨所在，遵守形式法規範與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二者不能偏廢，為貫徹上述系爭程序規範設置判決人數門檻旨在落實合議之規範目的，就本案「現有大法官總額」，應謹守該規範意旨，依實際現任大法官總人數認定為八人，不應隨大法官個人是否參與判決評議之主觀意願而變動；關於本案因三位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實際執行職權參與判決評議之大法官僅五人，未達判決評議人數門檻，致唯一違憲審查機關之憲法法庭喪失評議功能，無法作成判決之情形，本席認為值此非常時期，為謀求遵循形式法規範與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二者間之衡平，於依循本件程序規範，維持本件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八人，不隨大法官依己意拒絕評議之個人行為而減少，以落實合議制，確保憲法判決品質之前提下，適度降低法定判決人數門檻，容許不足法定人數，但已逾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符合合議制議事原則過半數基本要求之五位實際執行職務大法官全體參與評議，依法作成判決，以兼顧憲法法庭功能之維護，相較於獨尊形式法

規範，致憲法法庭囿於判決法定人數不足而再度陷入憲政僵局，全面擱置應依法判決之憲法聲請案，前者始為維持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最佳選擇。

(三)本案判決之作成，仍應遵守系爭程序規範，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即五人以上同意

本案因三位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實際執行職務之現任大法官僅五人，雖未達現有總額人數三分之二即六人之判決評議法定門檻，但已符合現有總額人數過半數之法定同意判決門檻，而得依法為同意與否之表決，是本案判決，自應依法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即五人以上表決同意。

(四)多數意見與本席對系爭程序規範解釋適用上之歧異

1、多數意見認本案三位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之大法官，因實際上未參與判決之作成，應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系爭程序規範所明定，依該現有總額人數一定比例計算之判決參與評議、表決同意等人數門檻，均以實際參與之人數為準。依此見解，本案大法官現有總額為五人，作成判決須經該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即四人以上參與評議，其過半數即三人以上同意。

2、本席則認為三位大法官係因持續拒絕參與判決評議，而事實上未行使職權，有別於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自應計入現有總額人數，以符合現任大法官人數之現實狀況；又為有效排除三位大法官事實上未行使職權，對憲法法庭運作造成之妨礙，關於系爭程序規範所設作成判決之門檻，僅就評議門檻配合現實狀況適度調降，由事實上

行使職權之大法官全體參與，至於同意門檻仍遵守該規範之規定。因此，本案大法官現有總額為八人，作成判決應經該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實際執行職務五人全體參與評議，該現有總額過半數即五人以上同意。

- 3、兩相比較，多數意見對系爭程序規範所明定，攸關判決作成之大法官現有總額，及評議、同意之人數門檻等要件，均以實際參與之人數為準，使憲法法庭可隨時依參與運作之人數實況，以其過半數作成判決，此固係基於維持憲法法庭功能之目的，所為之合目的性解釋，然依此解釋，用以控制判決評議、同意人數須達一定比例之現有總額人數，一律以實際執行職務之人數為準，對事實上持續未參與職務之情形，不問情由，概予排除在外，則現有總額人數將因其本身未受適當管制而無法發揮上開法規範預設之控管功能，身為審判者之大法官，如此解釋適用其審判所依憑之系爭程序規範，就依法審判而言，已嚴重失守；再者，於實際參與之大法官因人數過少至已顯失應具備之多元代表性時，作成判決之實質正當性不足，未能落實規範目的，已詳述如上，且認大法官個人依憑己意拒絕裁判，亦可降低用以控制判決評議與同意人數須達一定比例之現有總額人數，恐引發他人策略運用藉此影響憲法裁判結果之風險，多數意見為維護憲法法庭功能所採取之手段，卻對日後憲法法庭違憲審查功能之落實，埋下隱憂，其正當性亦有欠缺。而本席意見則強調憲法法庭執行職務，對遵守形式法規範與確保憲法法庭功能求其兩全而不可得，致須面臨取捨之

兩難抉擇時，應綜合考量個案具體情狀，求取二者之平衡；尤以值此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下，因政治上分權制衡結果，造成大法官長期缺額，不足裁判所需之法定人數，為維持裁判之實質正當性，提昇其公信力，除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客觀上不能之情形外，應本於最大善意，確實遵守作成判決所依據之系爭程序規範，故本席認適用系爭程序規範作成本案判決，對該規範明定之上開要件，僅評議門檻一項，為因應無法避免並克服之不足法定人數之事實上困難，始配合事實上執行職務人數予以調降外，另就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一項，應終堅持與現實狀態相符，以維持憲法判決之正當性不致因個人拒絕參與判決之作成而降低；對判決之同意，亦應確定遵守法定人數門檻。對照多數意見，本席見解更能展示以最大善意體現依法審判原則，所採取兼顧維護憲法法庭功能之手段，對依法審判原則造成之犧牲亦更小。

(五)本席對多數意見上開關於系爭程序規範解釋適用之見解，不表贊同，故對多數意見於實際執行職務時，以本案業經現有總額五位大法官參與評議，其中四位大法官並於表決時表示同意，而認判決已成立，本席亦礙難苟同。

貳、實體部分

一、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刑事訴訟法上訴編之通則規定，於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均適用。多數意見於本案判決主文第一項宣示系爭規定「於原審判決

認定無罪之部分不適用之，就此而言，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關於此部分，本案判決主文、理由均未區分第二審、第三審上訴，依其客觀文義當係兼指二者。惟公訴人於本案原因案件，指該案被告即聲請人以一行為觸犯甲、乙二罪，並牽連觸犯丙、丁二罪（各罪均詳如本案判決理由壹、一「事實經過」欄所示）。第一審判決則認聲請人所犯甲、乙二罪，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法規競合關係，應依特別法論以乙罪；另被訴之丙罪不成立，丁罪不能證明，因公訴意旨認與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故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兩造均不服該判決，聲請人對認定其犯甲、乙二罪部分，檢察官則就聲請人經認定無罪之被訴丙、丁二罪部分，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因此第一審判決全部經兩造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上訴並未涉及系爭規定一部上訴效力範圍之爭議；本案之原因案件僅第三審上訴部分涉及此爭議，本席爰針對第三審上訴部分提出意見書。

- 二、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明揭「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被告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並非該規定所指與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上訴審若將系爭規定適用於此未經上訴之無罪部分併予審判，即係無視於當事人就此部分並無上訴之意思而為裁判，其判決已逾越當事人上訴範圍，違反不告不理原則，對被告造成突襲；亦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有再次受有罪判決之危險，而侵害被告

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等情為由，認系爭規定應不適用於被告經原審判決認定無罪部分，始與憲法意旨無違。惟個案如何適用法律，事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爭議，多數意見執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本席不表贊同。又多數意見所指上開違憲情形，本席亦礙難苟同，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適用於被告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未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1、依系爭規定，僅對判決之一部上訴者，效力亦及於「有關係部分」；所謂「有關係部分」，係指判決之客觀範圍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蓋案件之犯罪事實，除單純一罪者無一部、全部之分外，若為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集合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之情形，犯罪事實不祇一個，但國家僅有一刑罰權，祇能論以一罪並科處一刑罰，對其一部犯罪事實上訴，勢必對全部造成影響，故系爭規定明定一部上訴，效力及於其他部分，旨在使構成一刑罰權之全部犯罪事實得於同一審判程序中同步確定，以維護裁判一致性，防止因其中部分犯罪事實審判程序割裂，造成裁判矛盾，並避免程序重複致浪費訴訟資源，以符訴訟經濟；同時亦落實一事不再理原則，確保被告不致因同一事實，重複受審，徒增訟累，以保障被告防禦權，而符合正當程序。

2、一般學說上之不告不理原則，乃指法院必須先有檢察官、自訴人提出之控訴，方可開始審理，無控訴，法院不能

本其職權，逕行審理；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對象（即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包括與之有想像競合犯等具有同一案件關係之犯罪事實）而言，此觀刑訴法第1條第1項、第268條、第343條等規定自明。簡言之，起訴的範圍即為審判的對象範圍，此乃不告不理原則¹。系爭規定係關於對原審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規定，自其內容觀之，與不告不理原則，本不相涉，遑論因適用於原審判決認應無罪部分，而逾越被告上訴意旨致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 3、另有論者主張不告不理原則係刑事法院不得主動本其職權開始審判犯罪，故除於第一審，必須先有檢察官、自訴人提出之控訴，並以控訴之犯罪為審判範圍外；於上訴審，亦須俟上訴權人提起上訴，始得以上訴範圍為審判範圍（刑訴法第366條參照）²。設若被告被訴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第二審法院認其被訴重罪部分有罪而判處罪刑，對其被訴輕罪二罪部分則認為均無罪，並以此部分與有罪部分均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則就諭知無罪部分中之一罪，依法上訴第三審，另餘一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於此情形，不得上訴三審之罪，本非被告、檢察官指明上訴第三審之罪，但

¹ 參陳樸生，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出版，頁195-196（1999年）；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出版，頁51-52（2004年）；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頁816（2021年）。

² 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出版，頁419（2024年）；劉秉鈞，刑事訴訟法：第二講 刑事訴訟上不告不理的「告」在第二審的意義與法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頁87（2019年）。

依檢察官公訴意旨，其與經上訴之各罪，同為該個案中單一刑罰權範圍內之罪，其判決確定結果攸關所屬單一刑罰權有無及其具體內容之判斷，縱曾經第二審法院認為無罪，惟判決確定前各審級均僅係因起訴而開始之訴訟程序階段之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未經判決確定前，性質上僅為檢察官起訴事實之一環，其存在與否、具體內容及對刑罰權之影響，仍待進一步釐清，並不因其曾經第二審認為無罪而有不同，其若因此無系爭規定之適用，未能依附於與其同屬一刑罰權之他罪上訴第三審，致與該他罪於程序上脫勾，認其無罪之第二審判決因而先行確定，可能對上訴第三審之他罪日後裁判之採證認事、論罪科刑，造成窒礙與矛盾，而影響彼等共同所屬之同一刑罰權行使之正確性與妥當性。故系爭規定為防止上開情形，亦應適用於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之罪。依此適用系爭規定，並無違反不告不理而違憲可言。

(二)系爭規定適用於被告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未對被告造成突襲

多數意見雖認上訴審法院適用系爭規定，將未經上訴之無罪部分併予審判，其判決已逾越當事人設定之上訴範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惟就何以足致突襲之理由，未置一詞，似認判決逾越當事人設定範圍，即必然造成突襲。然訴訟上之突襲，通常係指在裁判形成之法律程序過程中，法官在當事人沒有預期及充分準備之情形下，突然為某種訴訟上行為或決定，因未給予受裁判人可預

見之機會，致其措手不及，未能為充分之防禦，而於法律見解、事實認定或證據評價上，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此與裁判逾越當事人設定範圍，並無必然之關聯性。依刑訴法規定，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第二審部分，程序甫開始，於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後，法官即應對被告踐行告知義務，告知其被起訴及經一審判決判斷之所有罪名，並得請求對己有利之證據，事後罪名若有變更，並應再告知；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並應訊問被告對被起訴或判決之犯罪事實之意見³；而實務運作上，法官應履行之告知義務，除所犯罪名外，另如：可能成立之其他罪名、所犯之多數罪名係實質一罪或數罪或裁判一罪之罪數關係等各項，亦均內含在應踐行告知義務⁴。第三審屬法律審，原則上採書面審理，於上訴人上訴範圍內，審查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瑕疵，若無，則駁回上訴，若有，則依法撤銷、發回，對事實認定若認猶有疑義，則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並不自行調查、認定，自不致對被告造成突襲。是因系爭規定之適用，使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於有關係部分，於法制上，並無對被告造成突襲之疑慮；而於事實上，具體個案訴訟中，起訴書、歷審判決書均須依法送達予被告，被告亦據以應訴、上訴，理論上，對各項書類內容，當已知瞭，對其可能經法院判決有罪，亦非毫無警覺，輔以法院依法踐行之告知義務觀

³ 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364 條等規定。

⁴ 參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8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50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等刑事判決意旨。

之，並無造成突襲可能。尤以本案原因案件系爭確定判決之二審程序，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後，於第二審程序，係全案回復至第一審判決後，二審未判決前之狀態，程序更新進行，對被告而言，縱因法院未能善盡告知義務，對被告防禦權有所妨礙，亦僅屬裁判違憲爭議，要難遽指法規範違憲。

(三)系爭規定適用於被告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並未對被告造成雙重危險

多數意見認為被告因經原判決諭知無罪而未上訴部分，該未經上訴之無罪部分，並非該規定所指與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即非與上訴部分有關係，應不為上訴效力所及，否則，「有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被告，再次受有罪判決之危險」(本件判決理由第 25 段參照)。惟綜觀判決全文，就所指該危險之確切意涵，並無相關說明。而自法治國家要求之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所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即具有憲法位階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概念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即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足徵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即禁止雙重危險，旨在保障經判決

有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多數意見所指「有使原應受無罪判決確定之被告，再次受有罪判決之危險」，顯非針對已判決確定之被告，自無違背禁止雙重危險之憲法原則可言。

三、結論：法規範不合時宜，未必違憲

法律係特定時空下應運而生之社會制度，隨時代變遷而演進，事所當然；立法者為使法律與社會、環境之脈動相契合，發揮應有之規範功能，自須適時修法，故法律修正僅能說明原有法規範因不能充分滿足社會需求，已不合時宜，尚不得執以反推舊法於制定當時即屬違憲。從而判斷舊時代以舊法規範舊事物是否違憲，應立基於當下的法治觀點與社會通念，觀察舊法在「當時」是否侵害當時已存在、且為現代所確信的「核心人權或憲法原則」，於證明即使置於舊時代時空背景下，舊法亦已構成「明顯且重大的法治瑕疵」時，始能指舊法違憲。

我國數十年來，伴隨著解嚴、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等政治民主化，社會人權意識也隨之高漲，於各事務領域中，人民言論自由、人身自由、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實踐，已有長足進步，與過往非可同日而語，司法制度保障人權之水準，亦相應大幅提升，已今非昔比。系爭規定雖已於 110 年 6 月間修正，為因應強調保障刑事被告人權之思潮，修正前其關於一部上訴效力及於其有關係部分之規定，審判實務在適用上認亦包含原判決認定無罪部分，於修正後已明文排除。惟本案原因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係於 89 年至 103 年間，迄已十餘

年，其間歷經三十餘次刑訴法之修正；本案原因案件歷次最高法院裁判，係在 110 年系爭規定修正前，以刑事訴訟法「審判不可分」原則為重要前提之法制下，為落實該原則，使同一刑罰權範圍內之全部犯罪事實同步確定，以維護確保裁判之一致性，確保國家刑罰權之落實與正確行使，此乃當時刑事訴訟政策及法律見解之問題，不生違法之爭，更無違憲之疑。本案多數見解所指各項違憲情形，並不存在，難認舊法已構成「明顯且重大的法治瑕疵」，爰提出除不受理部分外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逐一指明。